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办法

（农科植保办〔2018〕71号）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切实提高用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觉悟、能力和水平，准确把握农业科技创新任务，聚焦方向、直面问题、明确措施，加快推进“两个一流”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植保所工作实际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1.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

1.1 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致我院60周年贺信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承担“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三个面向”，围绕“两个一流”的奋斗目标，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密切结合研究所实际，持之以恒抓好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1.2 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包括学习解读、安排协调、督促检查、整改落实、约谈通报在内的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体系，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能够结合研究所实际得到有效落实，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形成有部署必落实的新常态、层层抓落实的新氛围。

1.3 责任主体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实行分级负责制。研究所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抓落实负总责。所党委和所领导班子根据分工，负责领导相关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工作。根据职能分工，研究所确定某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牵头责任处室和协同责任处室，具体负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2. 建立健全学习解读机制

2.1 强化学习宣传

研究所要及时召开党委会、所领导班子例会、所长办公会议、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等，传达学习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研究所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在此基础上，牵头责任处室要根据研究所意见要求深入研究，确保吃透上情、把握下情、掌握实情，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研究所有关会议予以传达学习，并对相关处室和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到位。

2.2 注重解读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灵活有效的形式对上级重大决策进行解读。在认真学习和充分调研基础上，牵头责任处室要全面把握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以及研究所与之相关工作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邀请起草处室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作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解读，进一步全面把握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内涵实质，确保贯彻落实不走样。

3.建立健全安排协调机制

3.1 明确任务安排

牵头责任处室要按照研究所贯彻落实意见，列出目标任务、责任、时间节点清单，规定完成时限，报经研究所同意后实施。涉及到的协同责任处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安排积极落实。

3.2 协调推进贯彻落实

对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牵头责任处室要积极组织相关协同责任处室协调解决。经两次以上协调确实无法解决的，须及时将协调情况、无法解决的原因、相关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分管所领导出面协调处理。对确有必要作出调整的任务安排，牵头责任处室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该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分管所领导提出调整的意见建议。

4.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

4.1 强化日常检查

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行限期报告制度。牵头责任处室根据时间节点向相关所领导书面报告落实情况。

4.2 加强督查督办

根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影响效度和时间紧度，办公室要按照《植物保护研究所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予以督查督办，并将督查办理情况及时反馈所主要领导。

4.3 突出绩效考察

研究所将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各处室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内容，各处室要将贯彻落实情况重点予以汇报。研究所对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力度大、有成效的予以褒奖；对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责任，形成以奖惩倒逼落实的机制。

5. 建立健全整改落实机制

对日常检查、督查督办中发现的问题，牵头责任处室要逐条梳理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明列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并对照问题清单，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形成整改措施清单；同时，对问题整改要明确责任人员，对未落实的责任追究措施，形成整改责任清单。

6. 建立健全约谈通报机制

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未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学习、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因工作不力造成相关政策无法落地或目标任务进度严重滞后；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形之一的，相关所领导代表研究所对责任处室实施约谈，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约谈对象进行严肃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约谈结束后就约谈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各处室要高度重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做到主动学习研究，认真组织推进，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整改落实，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研究所落地生根。

本办法由所办公室负责解释，2018年8月7日经所领导班子例会讨论通过。